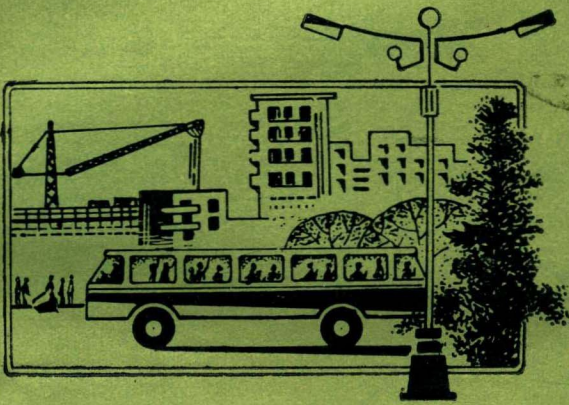


上

饒

市

誌



上饶市志编纂委员会

卷十一 政法

第一章 公安

第一节 机构沿革

1949年5月3日，上饶解放。中国人民解放军上饶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警察局。接着改造了旧警察。1950年4月，成立上饶专署公安处上饶镇公安分局，下设秘书室、治安行政股、消防队、交通队和东市区、西市区、水南区、火车站四个派出所。翌年2月改称上饶市公安局，增设人事股、侦察股、经保股、看守所、公安队、劳动改造队、汽车检查站和湖潭头派出所。

1960年4月，上饶市、县合并，上饶县公安局全部机构和人员划归市公安局；1964年4月，市、县分开，上饶县公安局重新恢复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江青、谢富治提出“彻底砸烂公、检、法。”，市公安局大部分干警被下放到农村插队劳动。1969年1月20日，成立上饶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，行使公安机关职能。1974年1月，恢复上饶市公安局，内设政工科、秘书科、一科、二科、预审科、刑侦队、交通队、看守所和东市、西市2个派出所。

1977年6月6日恢复水南、车站2个派出所。1981年3月恢复茅家岭派出所。

第二节 户籍管理

户籍管理是国家一项行政管理制度。建国后，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公安机关在接收原国民党遗留下来杂乱无章的户口后，开展了大量的户籍管理工作。1950年6月15日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公行字第二号通令，镇公安分局发出了进行户口调查登记的布告，规定镇民应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、登记户口。经专署公安处批准，集中干部、学生150余人，划分为3个户口工作队，进行了户口调查工作，逐家挨户普查核对人口、职业、成份。而后，初步废除了反动政府的户口制度，建立了新的人民政府户口管理制度，换上了新的门牌和户口册。正确掌握了人口数字和变动情况。全市户籍由东市、西市、水南、车站四个派出所管理。设户籍室，配户籍警，郊区农业户口由乡政府代管。户籍管理的内容，主要有出生、死亡、迁入、迁出的户口登记。1956年，在市区内建立了成年人户口卡片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户口工作受到严重冲击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户口工作走上了正轨。市内和各乡镇都加强了户口管理工作。1984年以来，对来上饶市做工、经商的暂住人口，实行立卡管理，并须申报临时户口的制度。

第三节 治安管理

镇压反革命

上饶解放后，大批土匪被剿灭，但残存的反革命分子仍在进行破坏活动和捣乱。1950年6月，随着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的战争，残余的反革命分子、不法地主等，更是蠢蠢欲动，气焰嚣张。是年7月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了《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》，镇人民政府随即成立了镇反领导核心，在全镇轰轰烈烈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，对地主、恶霸、特务、反动党团骨干、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，实行镇压。

镇反运动实行全党动员，全民动员，采取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，得到了群众的支持和监督。通过这一运动，镇压了大把头周三堂及其他中小把头20余人。在郊区土改和土改复查中，镇压了大恶霸方道金、潘志泉，管制和监视了一批不法地主，对一切残存的反革命分子给予歼灭性的打击。同时，建立了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，设立治安小组114个，委员125名，组员485名，工人纠察队员1347人，居民纠察队员564人，民兵、街道宣传员、义务消防队员294人，并建立街道、文教、优抗、妇代、生产、卫生等委员会，会员254人，从而有效地稳定了社会秩序，保证了抗美援朝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。

对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的登记

为了政治上摧毁反革命组织，分化瓦解敌人，团结群众，为肃反工作打下基础，1950年12月，对居住在本市的反动党团特务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登记。市委成立了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委员会，下设秘书室、材料调查、宣传登记等机构。同年12月21日，市人民政府发出《上饶市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布告》，宣传党的政策，号召人民群众检举揭发，指出一切反动党团特务人员必须坦白自新，立功赎罪。在人民政府的政策感召下，有2232人前来登记，交待身份，坦白罪行，争取从宽处理，共交出各种委令、派令、指令、命令、党证、团证、身份证等2575件。

取缔反动会道门

1953年2月19日至3月21日，我市开展了取缔反动会道门运动。宣布一贯道、同善社及大刀会等反动会道门为非法组织，除立即严予取缔外，并办理反动会道门人员登记。对16名首恶分子绳之以法。对1736名受蒙骗、受胁迫而参加反动会道门的道徒进行了教育规劝，缴获道产790元（银元），道具305件。

禁烟禁毒运动

1952年6月中旬，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《严禁鸦片烟毒的训令》的精神和省府关于禁烟禁毒的指示，市政府成立了禁烟禁毒办公室，抽调91名公安干警参加。这个运动分宣传、调查、审讯、登记四个阶段。同年9月10日、23日先后召开两次群众性宣判大会，判处罪大恶极的烟毒犯郑克坚、周震云极刑。其中，

判处有期徒刑19名。释放2名。当场逮捕公开抗拒登记的毒犯1名。

取缔娼妓

解放前。上饶城里天津街、大井头、福星巷、八角塘、马家弄等处都设有妓院。1939年4月。国民党第三战区长官司令部迁来上饶后。上饶一度呈现出畸形繁华的景象。明妓暗娼迭增。当时以“醉仙楼”、“迎春楼”两处妓院最为出名。

建国后。市人民政府开始取缔娼妓。公安机关对娼妓们进行教育、挽救和改造。帮助妓女从良安家或就业。解决生活出路。据不完全统计。至1951年底。共帮助45名妓女走上新生之路。

对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

为维护社会治安。保卫土地改革的成果。巩固人民民主专政。对地主、富农、反革命分子、坏分子依法实施管制。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。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。使之成为新人。

1950年我市共管制“四类分子”1380名。其中地主610名。富农92名。反革命分子563名。坏分子115名。管制的“四类分子”。每年交群众评审1次。根据他们不同表现。实行区别对待。

1956年至1965年间。对表现较好的720名“四类分子”摘掉了帽子。1966年全市共有“四类分子”546名。其中地主130名。富农52名。反革命分子313名。坏分子51

名。

1978年底，全市共有“四类分子”126人，其中地主44人，富农18人，反革命分子38人，坏分子26人。

自中央（79）5号文件《关于地主、富农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》下发后，全市专门组织力量开展对“四类分子”的摘帽工作。1979年批准摘帽101人，约占总数的80.2%。其中地主33人，富农15人，反革命分子29人，坏分子19人，全市“四类分子”剩有25人。

至1984年5月29日全市“四类分子”全部摘帽，我市善始善终地完成了“四类分子”的监督改造和摘帽工作。

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

1983年8月，我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》，认真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活动。至1985年底，摧毁了一批流氓、抢劫、赌博团伙，严惩了一批长期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，同时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。1985年底，全市拥有基层保卫组织877个，这支群众性的治安力量活跃在治安战线上，维护车站、公共场所、内部单位的秩序，坚持昼夜巡逻，初步形式了一个公安机关与群众相结合，多层次的治安防范网络。这期间，对422名违法人员采取街道、单位、家庭三结合的方式进行耐心帮教，做好思想转化工作，彻底悔改率占78%。收缴淫秽录像带21盒，“严厉打击严

重刑事犯罪活动期间刑事案件发案率比以前下降 63.8%，群众安全感普遍增强。全市社会治安出现了稳定好转的局面。

第四节 交通管理

1950年10月在信江桥（今信江步行桥）两端、抗建中路十字路口、天津桥丁字路口，首建4个简易交通岗亭，交警用手势指挥车辆。1967年采用手控信号灯，1979年9月全部改用自动信号灯指挥。1985年全市有交通岗亭3个，分别设在信江大桥北端、解放路十字路口、天津街丁字路口；同时，还设有流动岗，实行点线包管。

自1955年实行新的《城市交通规则》起，至1985年止，全市在主要街道、路口设置交通标志牌由70块增至103块。

1983年10月，在解放路首建400米交通安全隔离带；翌年，又在汽车站至火车站地段增设300米；1985年，全市在解放路、广场四周、赣东北大道、沿河路等主要街道，共建交通安全隔离带2300余米。并在解放路十字路口、综合商场门口设置护栏100余米，实行人与车、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严格分离，大大减少了市区的交通事故。

据有关资料统计，1949年至1985年全市共发交通事故1086起，死183人，伤834人，经济损失195776元。

肇事原因多系驾驶员开“英雄”车，自行车或行人横穿公路所致。

交通事故情况表

年 别	事故起数	死人	伤 人	损失财物折币 (元)
1949	21	4	15	1100
1950	20	2	18	—
1951	24	5	19	—
1952	22	2	18	1200
1953	63	9	72	200
1954	54	4	46	—
1955	68	7	70	—
1956	23	3	12	2910
1957	14	2	9	65
1958	7	3	7	1000
1959	14	3	8	130
1960	13	4	9	390
1961	17	13	10	3140
1962	18	3	13	740
1963	25	9	18	2054
1964	1	—	—	300
1965	9	2	6	227

